苏州市吴江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引导我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健康快速发展，根据《苏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和《苏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政民老〔2022〕32号)等有关法规文件，结合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苏州市吴江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资金，主要包括：

(一)省级、市级财政下达我区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简称上级资金);

(二)各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本地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相应的养老服务事业经费或福利彩票公益金等资金；

(三)其它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要坚持公开透明、奖补结合、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使用范围

**第四条**苏州市吴江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一)社区或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补贴，社区

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责任保险；

(二)养老机构的建设和运营补贴，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三)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入职奖励等；

(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政府养老援助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贴；

(五)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尊老金，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敬老金，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七)向居家和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与帮扶服务；

(八)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等；

(九)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

(十)其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第三章管理监督

**第五条**中央、省、市财政转移支付由财政部门统筹管理，中央、省、市另有资金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同一项目可在多项资金来源列支的，由财政部门统筹考虑确定资金列支渠道。

**第六条**各级要优化经办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健全资金风险控制机制。

**第七条**各类资金的对象、标准、条件、申领和支付流程，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和操作细则执行。

**第八条**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不少于55%,以项目形式组织实施，严格按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资助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结项后接受专项审计。资助项目属于基建类的，在建筑物醒目位置设立永久性标志(包括资助单位、资助金额、竣工时间等内容);资助内容为购买设备、器材类的，在设备、器材醒目位置标明“中国福利彩票资助”字样。

**第九条**各地应根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绩效自评，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绩效考核。

**第十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得用于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并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使用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构处理。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资金的，除责令改正、追回、停拨资金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